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共同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、中审亚太简介及资格证照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，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亚太具备相关执业证书及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及业务经验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，并能独立完成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变更为中审亚太，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/年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/年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杨忠臣: 杨忠臣

于 成: _____

王雪莲: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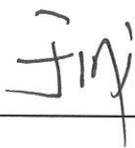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

(此页无正文,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杨忠臣: _____

于 成:  _____

王雪莲:  _____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